



澳門基督教會信心堂

2016年10月

月刊

選舉制度，早在新約時代初期教會已經出現，從揀選使徒的候選人（徒二21-26），至眾信徒選出執事（六1-7），這說明兩個教會重要的原則：一方面，教會內信徒皆祭司，如路德所言，每一個人皆能分享耶穌祭司與君王的職事（彼前二9），是自下而上的；然而，另一方面，為了秩序，教會必須設立特別的職事，以便在公開的服侍上得以施行，教會必須要有次序（林前十四40），是自上而下的。若教會只有「次序」，那麼教會便走上獨裁的路；若教會只有「信徒皆祭司」，教會則有機會走向混亂和鬥爭，這是二千多年來，教會歷史可以驗證的。

所以，教會奉行選舉制度，今年十月、十一月，便是教會每年的選舉月，從執事、成年、佻儷、青年團、詩班都進行改選，亦是年終一年一次的「人事」大檢討。

執事選舉之所以重要，因為他們是會友的代表，他們能替教會作出決定性的影響。今年由本地157位會友選出明年5位擔任執事，他們將參與執事會會務，包括續聘教牧及職員同工，以及定出明年的教會事工。

按會章規定，今年本地會友年底滿廿五歲；信而受洗滿三年共有134人。選舉前三個月（七至九月）出席本堂崇拜過三分二，扣除榮休和退選的會友，合資格被選的共有66人（只佔全會友的49%）。

看來我們在最基本的敬拜生活上，仍有不足；盼望我們眾會友勿忘親近上帝，才能被主所用，承擔教會的職事，互勉之。

黎光偉